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体〔2021〕33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举办2021年上海市

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美术教育专业

本科学生和音乐、美术教师基本功展示活动的通知

**教体艺厅函[2014]14号**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高校音乐教育、美术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设满足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音乐、美术教师队伍，展示新时代高校音乐教育专业、美术教育专业本科学生和教师的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和创新实践能力，经研究，定于2021年9月下旬在华东师范大学举办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音乐、美术教育专业本科学生和音乐、美术教师基本功展示活动,并就音乐教育、美术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进行研讨。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美术教育专业本科学生和音乐、美术教师基本功展示是对高校音乐、美术教育教学质量的一次集中检查，也是推动高校美育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旨在培养一支素质全面、一专多能、符合学校美育改革发展需求的学校艺术教师队伍。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按照通知要求，切实做好相关组织实施工作。

 联系人：张弓婷，联系电话：23116753

附件：1.2021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本科学生基本功展示方案

2.2021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师基本功展示方案

3.2021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美术教育专业本科学生基

本功展示方案

4.2021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美术教师基本功展示方案

5.2021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美术教育

专业本科学生和音乐、美术教师基本功展示学校总领

队信息表

上 海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2021年7月26日

附件1

2021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

本科学生基本功展示方案

一、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承办单位：华东师范大学

协办单位：上海市艺术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艺术教育协会

二、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1年9月下旬

地点：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

三、参加对象

（一）学校范围

本市开设音乐教育本科专业的各高等学校。

（二）学生范围

参加展示的学生为上海市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音乐教育专业本科2018级在校学生（不包括进修班、函授班和成人高等学校学生）。

（三）组队方式

2018级音乐教育专业本科学生总数15人以下（含15人）的学校自行推荐2组及以上参加展示，每组3人。

2018级音乐教育专业本科学生总数超过15人，30人以下（含）的学校自行推荐3组及以上参加展示，每组3人。

2018级音乐教育专业本科学生总数超过30人的学校自行推荐4组及以上参加展示，每组3人。

四、项目与要求

展示活动包括专业技能展示、教学展示（微课）两部分。专业技能展示为现场评审，教学展示（微课）为录像评审。

（一）教学展示（微课）（满分100分）

1.教学展示（微课）应符合《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要求，突出音乐教学的人文性、审美性和实践性，凸显音乐学科的特点，注重对学生音乐核心素养的培养。

2.教学展示（微课）内容应在义务教育音乐课程中的4个学习领域和普通高中音乐课程中的6个学习模块必修课程范围内，且在教育部教材审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的义务教育音乐教科书、普通高中音乐教科书中选择。

3.“微课视频”需在真实的中小学课堂环境中录制。

4.提交材料要求

（1）提交书面教学设计。教学设计应体现课程教学理念、设计思路和教学特色，文本要根据规范的教案格式与内容进行撰写。教学设计需注明课程名称、所授年级、使用的教材版本等。

（2）提交15分钟的教学视频。视频需采用高清录制，格式为 MP4;采用高清16: 9拍摄时，分辨率请设定为1280x 720,作品大小不超过700M。要求单机位固定拍摄，课程内容完整且连续录制，不能剪辑；视频与音响须同步录制，人物突出、图像清晰、构图合理、声音清楚。视频片头应显示课程名称、所授年级、使用的教材版本等。

（二）专业技能展示

专业技能展示包括歌唱与钢琴伴奏、自弹自唱、合唱指挥、中外乐器演奏、舞蹈展示五项内容，提倡和鼓励展示中国作品。其中，歌唱与钢琴伴奏、自弹自唱两项所有参展学生均须参加；合唱指挥、中外乐器演奏、舞蹈展示项目分别由1名学生参加，得分既计入个人总分也计入学校团体总分。

1.歌唱与钢琴伴奏（满分100分）：每组3名学生两两合作完成。每名学生歌唱、伴奏各1次，单独计分。曲目由参展学生自选，每曲时间不超过4分钟。

2.自弹自唱（满分100分）：每名参展学生弹唱1首现场抽签曲目。形式为视谱弹唱（五线谱、简谱任选），不提供曲目范围。

3.合唱指挥（满分100分）：参展学生现场抽签1首曲目，直接指挥大学生合唱团演唱。合唱曲目（线谱版）在领队会议上统一提供。

4.中外乐器演奏（满分100分）：参展学生演奏除钢琴外的1种乐器，可从中国乐器（二胡、琵琶、扬琴、古筝、笛子等）、外国乐器（手风琴、小提琴、大提琴、长笛、单簧管、小号等）中选择，时间不超过5分钟。乐器自备。

5.舞蹈展示（满分100分）：参展学生展示1个自备舞蹈片段，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五、奖项设置

（一）学校团体奖

以各代表队音乐教学能力和（微课）展示总成绩设团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二）个人奖

设个人全能一、二、三等奖。设各项目单项奖：含教学展示（微课）、歌唱与钢琴伴奏、自弹自唱、合唱指挥、中外乐器演奏、舞蹈展示等单项等。

六、报名办法

请各参展高校于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前将参展学生报名表（见附件）加盖公章后寄送至华东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00号华东师范大学音乐学院335室，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17317905706，信封上请注明“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本科学生基本功展示报名材料”），并同时将报名表电子版和PDF扫描版发送至邮箱：zywang@art.ecnu.edu.cn；将教学展示（微课）展示的书面教学设计、教学视频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前上传至平台（网址：yyxs.contest.chaoxing.com, 用户名及密码将于报名结束后另行通知）。

七、经费说明

参加展示的学生和领队不收取任何费用，展示期间的餐费由组委会承担，往返交通费自理。

附件

2021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本科学生基本功展示报名表

参展学校\_\_\_\_\_\_\_\_\_\_\_\_（公章）

|  |
| --- |
| 领队教师信息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备注 |
|  |  |  |  |  |  |  |
| 参展学生信息 |
| 组号 | 姓 名 | 班级 | 学号 | 性别 | 手 机 | 声乐与钢琴伴奏 | 微课展示 | 三选一项目 |
| 演唱曲目 | 伴奏者 | 课题 | 年段 | 项目 | 曲目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声乐演唱的伴奏者须为同组学生，且每名学生只能伴奏1次。

2.三选一项目指必须从“合唱指挥”“中外器乐演奏”“舞蹈展示”选报1项，且每组组内成员所选项目不得重复。

3.三选一项目若是“中外器乐演奏”或“舞蹈展示”须填报曲目；若是“合唱指挥”无需填报曲目。

4.微课展示“年段”指所执教的年段，从下列3项中选择1项：小学、初中、高中。

5.参展学生人数多于现有表格行数，可自行加行。

附件2

2021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音乐

教师基本功展示方案

一、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承办单位：华东师范大学

协办单位：上海市艺术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艺术教育协会

二、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1年下旬

地点：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

三、参加人员及要求

（一）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和服务社会意识，具有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创新理念，具有一定的综合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研究能力，积极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创新性发展。

（二）全市高等学校在编、在职、在岗的音乐教育专业、音乐相关专业教师及学生艺术团指导教师（需在报名表备注栏中标明）。

（三）参展教师必须具有 2 年以上教龄（2019年 9 月 1 日前参加工作），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含）。

（四）每所高校可推荐 3-5 名教师组队参加展演（设有音乐教育专业的学校必须组队参加）。

四、项目与办法

所有参展教师均须参加教学展示（微课）、专业技能展示、审美和人文素养展示（经典音乐作品赏析）3个项目。

（一）教学展示（微课）（满分100分）

教学展示（微课）应聚焦学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凸显音乐学科的特点，注重对学生音乐核心素养的培养。教学展示（微课）内容应在参展教师主讲课程中选择，以录像课的方式展示，并提交教学设计的书面材料。提交材料具体要求为：

提交书面教学设计。应体现课程教学理念、设计思路和教学特色，教学设计文本要根据规范的教案格式与内容进行撰写，需注明课程名称、所授年级、使用的教材版本等。

提交教学视频。15-20 分钟，须在真实的高校课堂环境中录制。视频需采用高清录制，格式为 MP4，采用高清 16：9 拍摄，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作品大小不超过 700M；要求单机位固定拍摄，课程内容完整且连续录制，不能剪辑；视频与音响需同步录制，人物突出、图像清晰、构图合理、声音清楚。视频片头应显示课程名称、所授年级、使用的教材版本等。

（二）专业技能展示（满分100分）

专业技能展示分为声乐演唱、钢琴演奏、中外乐器演奏、指挥、钢琴伴奏、即兴弹唱等6个项目，所有参展教师在6个项目中任选1项参加。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声乐演唱 | 自选1首声乐作品演唱，时间不超过5分钟，由参展教师自行安排钢琴伴奏人员。 |
| 钢琴演奏 | 自选1首钢琴作品演奏。时间不超过6分钟。 |
| 中外乐器演奏 | 任选1件中西乐队常规乐器演奏（钢琴除外，乐器自备），时间不超过6分钟。如需协奏，由参展教师自行安排协奏人员，并自带除钢琴外的协奏乐器。 |
| 指挥 | 现场抽签确定1首曲目，以指挥双钢琴演奏的方式进行展示（提前1小时抽签）。 |
| 钢琴伴奏 | 现场抽签确定1首曲目进行钢琴正谱伴奏（提前15分钟抽签），由承办单位提供声乐演唱人员。 |
| 即兴弹唱 | 现场抽签确定1首曲目进行即兴弹唱（五线谱、简谱任选，需自行设计即兴伴奏，唱歌词，提前15分钟抽签）。 |

（三）审美和人文素养展示（经典音乐作品赏析）（满分100分）

参展教师现场抽签1首经典音乐作品（提前15分钟抽签，中国经典音乐作品占比60%，外国经典音乐作品占比40%），对经典音乐作品进行分析、阐述，限时4分钟。阐述要体现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的审美和人文素养，阐明在教育教学中如何通过作品赏析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审美观的教学理念与实施构想。

五、奖项设置

（一）个人全能奖

设个人全能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二）个人单项奖

设教学展示（微课）、专业技能展示、审美和人文素养展示（经典音乐作品赏析）单项奖。

（三）优秀组织奖

对学校组织工作扎实、积极参与展示活动、效果突出的高校颁发优秀组织奖。

六、报名办法

请各参展高校于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前将参展教师报名表（见附件）加盖公章后寄送至华东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00号华东师范大学音乐学院335室，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17317905706，信封上请注明“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师基本功展示报名材料”），同时将报名表电子版和PDF盖章扫描版发送至邮箱：zywang@art.ecnu.edu.cn；将教学展示（微课）展示的书面教学设计、教学视频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前上传至平台（网址：yyjs.contest.chaoxing.com, 用户名及密码将于报名结束后另行通知）。

七、经费说明

参加展示的教师和领队不收取任何费用，展示期间的餐费由组委会承担，往返交通费自理。

附件

2021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师基本功展示报名表（参展教师）

参展学校(公章)

|  |
| --- |
| 领队教师信息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备注 |
|  |  |  |  |  |  |  |
| 参展教师信息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年龄 | 职务/职称 | 主讲课程 | 专业技能展示项目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一寸免冠照片电子版 | 邮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在“专业技能展示项目”中填写“声乐演唱、钢琴演奏、中外乐器演奏、指挥、钢琴伴奏、即兴弹唱”中的1项。

 2.请选择专业技能展示项目为“声乐演唱、钢琴演奏、中外乐器演奏”的参展教师在备注中根据实际填写演唱/演奏曲目。

 3.请在“主讲课程”中填写近3年在校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课程。

附件3

2021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美术教育专业

本科学生基本功展示方案

一、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承办单位：华东师范大学

协办单位：上海市艺术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艺术教育协会

二、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1年9月下旬

地点：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

1. 参加对象

（一）学校范围

本市开设美术教育专业的高等学校。

（二）学生范围

参加基本功展示的学生为上海市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美术教育专业本科2018级在校学生（不包括进修班、函授班和成人高等学校学生）。

（三）组队方式

2018级美术教育专业本科学生总数 15 人以下（含 15 人）的学校自行推荐2组及以上参加展示，每组 3 人。

2018级美术教育专业本科学生总数超过 15 人，30 人以下（含）的学校自行推荐3组及以上参加展示，每组 3 人。

2018级美术教育专业本科学生总数超过 30 人的学校自行推荐4组及以上参加展示，每组 3 人。

四、项目与要求

展示活动包括教学展示（微课）、专业技能展示两部分。教学展示（微课）为录像评审，专业技能展示为现场评审。

（一）教学展示（微课）（满分100分）

1.教学展示（微课）应符合《义务教育美术课程标准（2011年版）》《普通高中美术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要求，注重对学生美术核心素养的培养。关注学习内容与生活的衔接，在义务教育美术课程中突出美术教学的视觉性、实践性、人文性和愉悦性。在普通高中美术课程中，创设问题情境，倡导探究式学习，注重对学生美术学科核心素养的培养。

2.教学展示（微课）内容应在义务教育美术课程中的4个学习领域和普通高中美术课程中的7个学习模块范围内，以教育部教材审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的义务教育美术教科书、普通高中美术教科书为基本依据。

3.教学展示（微课）需在真实的中小学课堂教学环境中录制，并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4.提交材料要求

（1）提交书面教学设计。教学设计应体现课程教学理念、设计思路和教学特色，在整体教学目标、具体教学环节、过程性评价及终结性评价的结合中体现课程育人，明确教学展示（微课）在整体课程（或单元）教学设计中的前后衔接关系,并根据规范的教案格式与内容进行撰写。教学设计需注明课程名称、所授年级、使用的教材版本等。

（2）提交15分钟的教学视频。视频须采用高清录制，格式为MP4或MOV，采用高清16:9拍摄时，分辨率请设定为1280×720，作品大小一律不超过 700M；要求单机位固定拍摄，课程内容完整且连续录制，不能剪辑；视频与音响须同步录制。要求主体突出、图像清晰、声音清楚。视频片头应显示所授课程名称、所授年级、使用的教材版本等。视频内容和画面不得体现参展学生及所在高校信息。

（二）专业技能展示（满分400分）

专业技能展示包括个人技能和集体创作2项内容。其中，个人技能采用“必选项目+自选项目”的展示方式，必选项目指定为书法和手工（陶泥塑）；自选项目包括中国画、丙烯画、水彩画、水粉画、版画和绘本，学生选择1项参加。

1.个人技能（满分300分）

（1）必选项目（满分200分）

书法：根据命题，每名参展学生用毛笔书写条幅对联1副，字体不限。作品尺寸为4尺生宣纸竖式对开，约为138×34cm。书写纸张、墨汁、毛笔、毛毡均由主办方统一提供，毛笔也可自带。

手工（陶泥塑）：根据命题，每名参展学生用主办方提供的陶泥材料，完成1件命题作品。作品三维尺度（高、宽、厚）不超过30CM。所需雕塑刀等工具自备。

以上两项展示时间共210分钟，由参展学生自行分配。每项满分100分。

（2）自选项目（满分100分）

根据命题，每名参展学生在中国画、丙烯画、水彩画、水粉画、版画和绘本中选择1项进行展示。

画幅大小：中国画为生宣纸4尺对开斗方，约69×68cm；丙烯画、水彩画为4开画纸，约38×54cm；版画为8开画纸，约27×40cm；绘本为一张8开画纸，约27×40cm，可任意分割、裁剪和排序（需标明顺序号）。纸张由主办方统一提供，其他美术材料和工具由参加展示的学校自备。时间180分钟。

2.集体创作（满分100分）

根据命题进行综合设计，以学校代表队为组，每组3名参展学生以团队分工、合作的方式完成（成果为3件作品）。集体创作重点考察学生对命题内涵的把握、创意和表现能力，以及在各自作品中体现出的合作精神、作品效果的整体性和协调性。纸张尺寸为4开画纸，约54×38cm。时间180分钟。集体创作项目完成后，每所参展学校由1名参展学生现场陈述创作思路（3分钟以内）。

五、奖项设置

（一）学校团体奖

以各校代表队教学展示（微课）和专业技能展示总成绩设团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二）个人奖

设个人全能一、二、三等奖。设个人单项奖：含教学展示（微课）、美术专业技能（书法）、美术专业技能（手工）、美术专业技能（自选）、集体创作等单项。

六、报名办法

请各参展高校于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前将参展报名表（见附件）加盖公章后寄送至华东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00号华东师范大学美术学院348室，邮编：200241，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21-54341250，信封上请注明“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美术教育专业本科学生基本功展示报名材料”），同时将报名表电子版和PDF扫描版发至邮箱：jibengong2021@163.com；将教学展示（微课）展示的书面教学设计、教学视频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前上传至平台（网址：msxs.contest.chaoxing.com,用户名及密码将于报名结束后另行通知）。

七、经费说明

参加展示的学生和领队不收取任何费用，展示期间的餐费由组委会承担，往返交通费自理。

附件

2021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美术教育专业本科学生基本功展示报名表

参展学校\_\_\_\_\_\_\_\_\_\_\_\_（公章）

|  |
| --- |
| 领队教师信息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备注 |
|  |  |  |  |  |  |  |
| 参展学生信息 |
| 序号 | 姓名 | 班级 | 学号 | 性别 | 手机 | 自选项目 | 绘画工具 | 备注 |
| **1** |  |  |  |  |  | □中国画 □丙烯画□水彩画 □水粉画 □版画 □绘本  | □ 画桌 □4开画板□4开画板/画架 |  |
| **2** |  |  |  |  |  | □中国画 □丙烯画□水彩画 □水粉画□版画 □绘本  | □ 画桌 □4开画板□4开画板/画架 |  |
| **3** |  |  |  |  |  | □中国画 □丙烯画□水彩画 □水粉画 □版画 □绘本  | □ 画桌 □4开画板□4开画板/画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中国画 □丙烯画□水彩画 □水粉画 □版画 □绘本  | □ 画桌 □4开画板□4开画板/画架 |  |
| **5** |  |  |  |  |  | □中国画 □丙烯画□水彩画 □水粉画 □版画 □绘本  | □ 画桌 □4开画板□4开画板/画架 |  |
| **6** |  |  |  |  |  | □中国画 □丙烯画□水彩画 □水粉画 □版画 □绘本  | □ 画桌 □4开画板□4开画板/画架 |  |

注：表格填写数据可根据各参赛学校实际情况，另增页。

附件4

2021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美术

教师基本功展示方案

一、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承办单位：华东师范大学

协办单位：上海市艺术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艺术教育协会

二、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1年9月下旬

地点：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

三、参加人员及要求

（一）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和服务社会意识，具有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创新理念，具有一定的综合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研究能力，积极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创新性发展。

（二）全市高等学校在编、在职、在岗的美术教育专业、美术相关专业教师及学生艺术团指导教师（需在报名表备注栏中标明）。

（三）参展教师必须具有 2 年以上教龄（2019年 9 月 1 日前参加工作），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含）。

（四）每所高校可推荐 3-5名教师参加展示（设有美术教育专业的学校必须组队参加）。

四、项目与办法

所有参展教师均须参加教学展示、专业技能展示、审美和人文素养展示三个项目。

（一）教学展示（微课）（满分100分）

教学展示（微课）应聚焦学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凸显美术学科的特点，注重对学生美术核心素养的培养。教学展示（微课）内容应在参展教师主讲课程中选择，以录像课的方式展示，并提交教学设计的书面材料。提交材料具体要求为：

提交书面教学设计。应体现课程教学理念、设计思路和教学特色，从课程在本学期的整体教学目标出发，设计出主要的教学环节、过程性评价及终结性评价，明确教学展示（微课）在整体课程教学设计中的位置与前后衔接关系,并根据规范的教案格式与内容进行撰写。教学设计需注明课程名称、所授年级、使用的教材版本等（含教材著者、出版社等信息）。文本格式为PDF文档。

提交教学视频。15-20分钟，须在真实的高校课堂教学环境中录制。视频需采用高清或标清录制，格式为MP4或MOV，采用高清16：9拍摄时，分辨率设定为1280×720，作品大小一律不超过700M；要求单机位固定拍摄，课程内容完整且连续录制，不能剪辑；视频与音响需同步录制，人物突出、图像清晰、构图合理、声音清楚。视频片头应显示课程名称、所授年级、使用的教材版本等（含教材著者、出版社等信息）。

（二）专业技能展示（满分100分）

专业技能展示项目为命题创作，时间150分钟。参展教师根据命题，在造型表现和设计应用中选择一类进行创作。其中，造型表现类包括：中国画、素描、油画、水彩画、水粉画、丙烯画、版画（可选木板或胶板）、雕塑、立体纸艺；设计应用类包括：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设计。设计应用类需连同作品提交不超过300字的创作思路说明。

画幅大小：中国画为宣纸4尺对开斗方，约69×68cm；素描、水彩、水粉、丙烯画为对开画纸；油画为60×80cm；版画为4开画纸；雕塑为泥塑；立体纸艺为用三张黑白灰卡纸完成1件手工作品；设计应用为4开画纸手绘，约54×38 cm。纸张由主办方统一提供，其他美术材料和工具由参加展示的学校自备。

（三）审美和人文素养展示（经典美术作品赏析）(满分100分）

参展教师现场抽签1幅经典美术作品（提前15分钟抽签），对作品进行分析、阐述，限时4分钟。阐述要体现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的审美和人文素养，阐明在教育教学中如何通过作品赏析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审美观的教学理念与实施构想。

五、奖项设置

（一）个人全能奖

设个人全能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二）个人单项奖

设教学展示（微课）、专业技能展示、审美和人文素养展示（经典美术作品赏析）单项奖。

（三）优秀组织奖

对组织工作扎实、积极参与展示活动、效果突出的高校颁发优秀组织奖。

六、报名办法

请各参展高校于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前将参展教师报名表（见附件）加盖公章后寄送至华东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00号华东师范大学美术学院348室，邮编：200241，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21-54341250，信封上请注明“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美术教师基本功展示报名材料”），同时将报名表电子版和PDF扫描版发至邮箱：jibengong2021@163.com；将教学展示（微课）展示的书面教学设计、教学视频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前上传至平台（网址：msjs.contest.chaoxing.com,用户名及密码将于报名结束后另行通知）。

七、经费说明

参加展示的教师和领队不收取任何费用，展示期间的餐费由组委会承担，往返交通费自理。

附件

2021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美术教师基本功展示报名表（参展教师）

参展学校\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  |
| --- |
| 领队教师信息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备注 |
|  |  |  |  |  |  |  |
| 参展教师信息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年龄 | 职务/职称 | 主讲课程 | 专业技能展示类别 | 自选类别 | 绘画工具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邮箱 | 一寸免冠 照片电子版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在“专业技能展示类别”一栏中填写“造型表现类、设计应用类”中的一项。选择造型表现类的教师在“自选类别”中填写“中国画、素描、油画、水彩画、水粉画、丙烯画、版画（可选木板或胶板）、雕塑、立体纸艺”中的一项，选择设计应用类的教师在“自选类别”中填写“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设计”中的一项。

2.请在“绘画工具”一栏中填写“画桌、对开画板、4开画板/画架”中的一项。

3.请在“主讲课程”中填写近三年在校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课程。

附件5

2021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

美术教育专业本科学生和音乐、美术教师

基本功展示学校总领队信息表

学校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公章）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手机和固定电话） |  |
| 备注 |  |

注：请相关高校领队将音乐教育专业、美术教育专业本科学生和音乐、美术教师基本功展示领队信息表于9月13日（星期一）前报送至市教委。联系人：市教委体卫艺科处 张弓婷，联系电话：23116753，邮箱：yishu1\_twyk@163.com，地址：大沽路100号3004室。

|  |
| --- |
| 抄送：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 2021年7月27日印发 |  |